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480,012,000.00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8,001,2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楠	马继峰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号楼
电话	010-67856668	010-67856668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深化设计、施工组织、工程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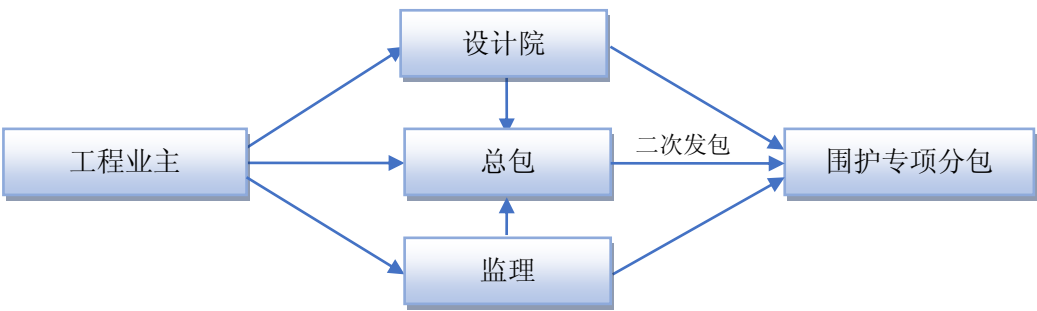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和隔吸声屏障板，目前已形成金属围护系统和噪声治理系统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公司设立初期产品主要以金属围护系统为主，隔声降噪是围护系统的基本建筑功能之一，所以围护系统本身也包含了建筑声学设计及声环境改善等多项声学技术。通过对围护系统中隔声降噪技术的抽取，并结合道路及室内噪声治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公司引进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的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吸收了高速铁路声屏障板技术、自主研发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同时，完成了多项应用创新，如：隐柱式声屏障系统和外挂式声屏障系统，这些产品及应用均取得了国家专利授权。自 2010 年正式进入噪声治理领域以来，销售收入连年增加，目前已成为国内铁路和市政道路噪声治理领域的主要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经营模式

1、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包括工程业务模式 and 产品销售模式两类。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能提供围护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直接面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承揽项目。此外部分企业定位于围护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侧重于围护系统的生产与产品销售，不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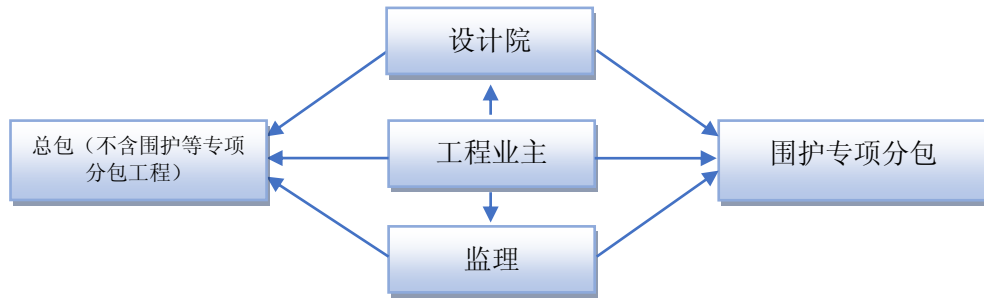
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不同于土建、主体工程，属于专项分包工程，业主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单位。常见的发包模式包括总包模式与分开发包模式两种：第一种总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业主确定总包后再委托总包确定围护等专项分包单位，在该模式下，围护专项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与总包进行结算。



总包模式流程图

第二种分开发包模式，如下图所示。在该模式下，总包以及主要专项分包单位均由业主直接确定，围护专项分包单位直接和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进行结算。

设计院



分开发包模式流程图

对围护专项分包单位而言，不同发包模式下合同签订主体以及结算主体存在差异，但业务流程仍是围绕各个项目展开，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

2、声屏障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声屏障行业的经营模式也相应存在差别。在铁路声屏障项目中，产品销售模式与工程承包模式并存。在公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项目中，行业经营模式则以工程承包类为主，业主或总包通常将声屏障工程单独分包，由专业的声屏障厂家提供产品以及工程安装服务。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公司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循环利用率高、绿色节能环保、易于造型、抗震性能好等诸多优点，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2017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中指出“新型墙材推广应用是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抓手，墙材革新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墙材革新为建材工业的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我国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空间开发粗放低下，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遏制毁田烧砖、节约保护资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新型墙材也成为建

材工业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也是建材工业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的客观要求。”

在材料应用上，设计师不断追求新的设计灵感，配合不同建筑特色，一方面，人们给各种材料赋予更多大胆的色彩选择，为各类建筑增添亮色；其次，新材料不断推陈出新，如各种新型的复合材料不断问世，在不降低使用效果（防腐性能、机械强度等）的前提下达到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效果。在工艺控制上，随着更成熟、更稳定的辊弯成型生产工艺发展，为金属围护系统在工艺上提供着出色的表现，冷弯设备能将材料一次性完成多项塑性加工工艺，如复杂异型金属板及围护构建等进行一次成型，满足了更多的建筑需求。在产品选择上，建筑需求直接带动行业发展，行业厂家不断发展壮大，行业不断研发出更多的面板板型及系统搭配，并逐渐以地域性、气候性分区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金属围护系统类型，产品设计更加细化，产品选择更加多元化。到目前，将金属板材作为建筑围护系统已经大量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领域，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期。

“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广绿色建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强调“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2017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这些政策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并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政策支持。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强度高、抗震性强、可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易于标准化生产和装配式施工的优点，一方面对于绿色建筑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建筑节能环保行业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又是一个建筑大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高达16亿至20亿平方米，超过所有发达国家每年建成建筑面积的总和。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逐步推进，建设事业迅猛

发展，建筑能耗迅速增长。建筑能耗中采暖、空调能耗约占 60%~70%。中国既有的近 400 亿平方米建筑，仅有 1%为节能建筑，其余无论从建筑围护结构还是采暖空调系统来衡量，均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 2~3 倍。这是由于中国的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差，采暖用能的 2/3 白白跑掉。而每年的新建建筑中真正称得上“节能建筑”的还不足 1 亿平方米，建筑耗能总量在中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已超过 27%，逐渐接近三成。因此，建筑节能势在必行。

目前，随着我国新的节能 50%的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建筑已从低层次的解决人的居住向高层次的绿色生态建筑发展。在建筑物的耗热中，外墙耗热占了 30%左右。因此，新型节能建材的研发、使用和推广，成为我国降低建筑物能耗的主要途径之一。

公司在建筑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开发推广建材节能生产技术。一方面研究、开发、引进消化、推广建材生产节能技术和设备。另一方面研究、开发、消化吸收、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如发展推广了各类屋面、墙面材料。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声屏障业务、进入土壤修复领域，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途径。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范畴，是国家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培植新动能、新业态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红利的持续推动以及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决策的牵引，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604,290,833.31	2,784,001,280.82	29.46	2,454,836,173.44
营业收入	2,931,196,981.56	2,136,343,142.56	37.21	1,696,061,7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01,652.48	200,406,842.36	9.83	206,888,6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655,570.15	185,748,864.64	16.10	196,073,7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5,151,048.56	1,681,615,739.23	10.32	1,593,893,6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0,191.79	-156,381,478.84	不适用	60,430,552.27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2	9.52	0.51

(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	0.42	9.5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12.46	12.36	增加0.10个百分 点	20.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4,978,711.75	762,547,759.54	622,275,605.08	1,111,394,9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2,211.66	69,614,726.27	56,260,627.61	62,564,08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46,926.74	66,308,807.47	56,413,691.80	61,986,1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5,968.97	-87,605,244.19	96,450,461.24	104,000,943.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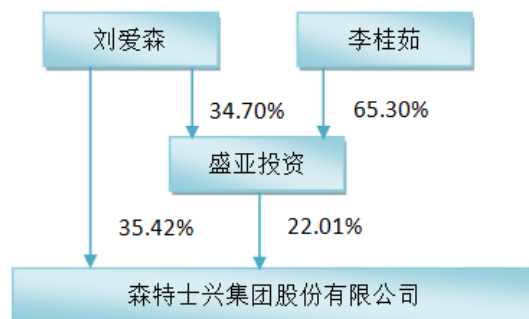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爱森	28,337,970.00	170,027,820.00	35.42	170,027,820.00	质押	21,12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北京士 兴盛亚 投资有 限公司	17,610,780.00	105,664,680.00	22.01	105,664,68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华永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13,061,250.00	78,367,500.00	16.33	78,367,5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翁家恩	4,650,000.00	27,900,000.00	5.81	27,900,000.00	质 押	3,50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重庆国 际信托 股份有 限公司 —重庆 信托— 麒麟投 资1号 集合资 金信托 计划	0	7,202,799.00	1.50	0	无	0	其他
廖伟俭	154,795.00	3,132,700.00	0.6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黄亚明	250,000.00	1,450,000.00	0.30	1,440,000.00	质 押	1,44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齐涛	249,720.00	1,449,720.00	0.30	1,440,000.00	质 押	1,440,000.00	境内 自

							然人
刘德顺	240,000.00	1,440,000.00	0.30	1,440,000.00	质押	660,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伟林	240,000.00	1,440,000.00	0.30	1,440,000.00	质押	1,112,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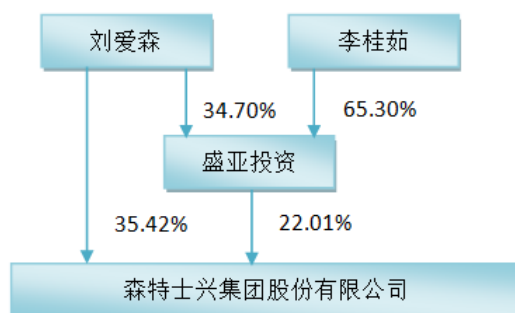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119.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9,485.38 万元，增幅为 3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0.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69.48 万元，增幅为 9.8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

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	-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	-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	-
4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	-
5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	100
6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	-
7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森特香港	100	-
8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美丽华夏	60	-
9	北京中地创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地创见	-	60
10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森特旭普林	100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美丽华夏	新设控股子公司
2	北京中地创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地创见	购买二级子公司
3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森特旭普林	新设全资子公司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子公司注销